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一〇一〇期　（第四版）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一行
蒞臨司法院巡察各項司法業務
翁院長感謝監委提供民意建言

【本刊臺北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十位監察委員及三位秘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在召集人黃委員武次的率同下，前來司法院巡察各項司法業務，並舉行座談。

司法院出席人員除院長、副院長、值月大法官、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一級主管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等首長亦出席備詢。

會議開始首先依序由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陳庭長石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作業務簡報，由於事前均做充分準備，簡報內容豐富詳實，惟囿於每位發言十分鐘之限制，僅能擇要報告。隨後每位監察委員亦踴躍發言，針對各項司法業務，本於人民陳訴及其專業認知，提問及建議事項多達三十幾項，包括：

(1)編列預算時應注意有無法源依據，未經立法通過者，不宜編列預算，以免執行不力。

(2)外界質疑上訴維持率不高，原因何在？司法院可否於內規中就撤銷改判之情形作一修正。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七月至十月已收案三二八〇件，僅四個庭處理，將來立刻會面臨積案問題，司法院有無增加庭數之因應之道，並希望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多開言詞辯論庭，讓百姓有申訴空間。

(4)有關黑金及重大公共工程綁標、圍標及濫採河川沙石等案件，希望能夠優先審理，適當量刑，並追蹤列管，列爲統計項目。

(5)法官對有無刑求情事應詳加調查。法官交付原本遲延之原因甚多，有以連續再開辯論庭之方式拖延，有何解決機制？

(6)冤獄賠償案件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月計一一二件，賠償金額達四千三百萬，建議司法院今後將此類案件之決議書送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參考，將有助於法官、檢察官審愼辦案。

(7)應落實院長、庭長事後審閱裁判書之制度，避免違法案件判決確定之情事發生。

(8)積案之共同原因係法官調動頻繁，建議遲延案件多的法官不宜調動。

(9)審判公開宜否全程錄影對外公開，有何標準可循？

(10)法官考績評定有無將品德操守、辦案績效、遲延情形列入考量？

監察院委員的各項提問，秘書長均一一答覆，各項建議院長亦指示所屬仔細研究，院長並感謝委員們能反映民意，歡迎隨時提出建言，兩院目標一致，均期待司法革新之成效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肯定，座談會於十二時三十分結束。（如）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院長史爾曼博士來訪
專題演講講司法審查之範圍標準及效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邀請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法學院院長愛德華・史爾曼(Sherman)博士來訪。史爾曼博士七日下午先行拜會翁院長、域副院長及大法官，參觀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室，隨後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以「司法審查之範圍、標準及效力」爲題，作專題演講。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城副院長及多位大法官參與，並由臺灣大學法律系陳聰富教授即席翻譯。會中史爾曼博士就上開講題列舉案例說明，並表示司法審查有其極限，有些事件是極富政治意義的，無法單靠司法解決，尚須行政及立法(國會)的共同運籌帷幄。與會人士提問熱絡，會議圓滿完成。

史爾曼博士於大學、研究所研讀哲學、歷史及法學，於一九八一年哈佛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因其哲學、法學基礎兼俱，學術成就豐碩，先後任教於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德州大學法學院、倫敦大學、波蘭華沙公共行政學院、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院及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講授課目有：憲法、國際法、民權法、民事訴訟法、戰爭法、軍事法、國際仲裁法、繁雜訴訟、解決爭端方法、政府責任、法理學及法律與文學等；學術論著則有：德州解決爭端方法及仲裁法規法、繁雜訴訟、爭端解決法、民事訴訟法、解決爭端之程序—律師之角色等，個人論文亦豐。史爾曼博士曾擔任美國律師學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高峰會報告人，現職除爲杜蘭大學教授兼院長外，並任職前揭律師學會訴訟部、聯邦訴訟規則、破產法工作小組及美國法研究所繁雜訴訟研究計劃顧問，於其專業領域舉足輕重。

史爾曼博士訪臺期間另拜會陳總統並參觀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六日假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以「美國團體訴訟制度其他國家是否可採與國內法學人士就相關問題意見交流。八日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觀，並與該院法官座談，九日結束行程返美。（芬）

司院民事廳甄選
司法行政職系人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民事廳擬甄選司法行政職系之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科員乙名，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書記官二名，性別不限，歡迎報名參與甄選。其資格條件如下：1.大學法律系畢業，具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一名。委任職任用資格者二名。2.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者爲優。3.年齡：三十五歲以下。

工作項目：民事等行政事項。

工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聯絡方式：意者請於十二月廿二日前，備妥自傳、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三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司法節舉辦集團公證結婚
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暨推廣公證之效果

【本刊臺北訊】爲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當天舉辦集團公證結婚，該院爲鼓勵民衆採用此一莊嚴又經濟之結婚方式，將贈送每對結婚新人禮品乙份，以示祝賀之意。相關問題，請洽該院公證處，連絡電話：八九一一三八六六轉二五〇—二六九分機。（惠）

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
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辦法與題目

【本刊臺北訊】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普及法律常識，期使大衆對法律的認識而守法、崇法，特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讀者可將本刊刊載之題目沿虛線剪下做答後，貼於明信片背面(複製者無效)，寄至台北郵政十四之一八三號信箱收，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以郵戳爲憑)收件。本次有獎徵答獎品豐富，如全平面電視、音響組合、變焦相機…等，獎項繁多，歡迎各界人士熱烈響應參加。茲將辦法與題目刊登於下：

一、目的：

爲普及法律常識，養成知法、守法、崇法之風氣，以厚植民主法治之根基，特舉辦本有獎徵答。

二、辦法：

㈠下列題目，請自虛線部分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自己複製者無效），並將答案填寫於各題上方之括弧內。塗改答案或以鉛筆書寫者，無效。

㈡寄件人請在明信片正面填記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上二項應與戶籍記載相符）、詳細地址、郵遞區號，寄臺北郵政十四之一八三號信箱收。（郵遞區號一〇〇〇）

三、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開始收件，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止，以郵戳爲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獎品：

㈠特獎一個：TOSHIBA日本原裝全平面電視29Z3G一台。

㈡頭獎一個：PALM III C彩色螢幕PDA一台。

㈢貳獎一個：PHILIPS DVD 711一台。

㈣叁獎二個：AIWA音響組合XRH66MD一台。

㈤肆獎三個：RICOH變焦相機RZ735一台。

㈥普獎二〇〇個：金石堂圖書禮券五百元一張。

五、開獎時間、地點：

九十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由主辦單位會同各相關機關政風單位辦理抽獎事宜。

六、中獎限制：

㈠全答對者始得參與抽獎。

㈡抽獎順序由普獎開始，倒數至特獎爲止。同一人如投寄二張以上應答明信片者，以第一次抽出之獎品爲準，以後再抽出之中號碼無效。

㈢應答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如有假冒、誤寫或有其他不寫之情事致不能辨別應答人者無效。

七、領獎日期：

得獎人除個別通知外，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在中國時報，各得獎人請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持得獎通知、身分證、私章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領取，逾期以棄權論。

是非題：共五題（對的〇、錯的×）

一、（　）政府爲貫徹掃除黑金之決心，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成立特別偵查組，結合檢、調、警專業人力全力查緝黑金。

二、（　）公職人員選舉時，有投票權之人如貪小利賣票拿錢，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如能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可獲得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獎金。

三、（　）喝酒致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開車上路，是要負刑事責任的；若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更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民法已增訂「合會」一節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施行，明定民間互助會之會首與會員及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定紛止爭。

五、（　）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之人，得自知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行爲發生之時起五年內，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被害補償金。

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
2001年新版搶先預購！
●試題收錄完整，依最新法條重新解讀歷年試題
●試題最新，內含89/2、89/9司法官、89/12律師考試完整題解
●2001年版新加入中華民國憲法試題詳解
●全套共七冊，定價2660元
◆ 89/12/31前預購，特價只要2000元！（請另加郵件處理費8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參考資料庫網際網路 已發行
專業版36000 業務，行政備
普及版26000 戶理設定，
新狀版16000 客管統設，
教育版16000筆或2400 問系統，
人事顧定，系
律設定，及
件法限公司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及權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贍養費之理論與實務 徐慧怡 著
與日俱增之離婚率終究無可阻擋。離婚後，除情感之傷害外，現階段對婦女而言，最迫切的竟然爲基本生存之經濟問題，衍伸而出，則有緊接之工作問題、子女問題，甚至社會問題。贍養費是傳統上，對離婚後家庭成員的經濟保護之一，與夫妻財產制並列；今日，贍養費之給與，則更包括對婦女家務貢獻之價值肯定，與對配偶能夠早日獨立自主之期待。本書就人權指標與男女平權之先驅國家—美國之法律中有關規定加以探討研究。定價三二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554。

仲裁新書
工程仲裁案例選輯 I
仲裁案例選輯 IV
每冊訂價五〇〇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訂購九折優待
服務專線：(〇二)二七〇七八六七二
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帳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二年以上執業經驗，英語說寫流利。
事務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五一六九五七六
傳真：(〇二)二五一六九五七五